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收购人、航空制造院	指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标的股份	指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
5	本次托管	指	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除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航空制造院行使
6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制造院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取得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 42.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使其表决权从 3.35%增加到 46.21%，并成为中航高科控股股东的行为
7	《股份托管协议》	指	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8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9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20

敬启者：

本所受航空制造院委托，担任航空制造院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航空制造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航高科股份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航空制造院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航空制造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开办资金 31,529 万元，举办单位为航空工业集团，业务范围为：航空制造、航空材料、工艺装备及相关标准、检测技术研究、机电产品及生产系统设计制造、光电技术与开发、计算机软件与应用技术开发、相关研究生培养与专业技术培训，注册号码为 12100000400001168Q，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根据航空制造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航空制造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制造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制造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托管前，航空制造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46,723,848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3.35%），拥有中航高科 3.35%的表决权；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并通过航空制造院、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高科 47,490,732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3.41%），直接及间接合计拥有中航高科 46.27%的表决权，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制造院仍持有中航高科 46,723,848 股股份，但拥有中航高科合计 46.21%的表决权，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由于航空制造院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本次托管是在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因此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2021年4月1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制造院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
- 2、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本次托管作出批复；
- 3、航空制造院已就本次托管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就本次收购，航空工业集团已与航空制造院签署《股份托管协议》；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航空工业集团批复，并经航空制造院内部审批决策。

3、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空工业集团目前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且均为流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020年12月4日,航空工业集团通过吸收合并中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而取得的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虽然前述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不足18个月,但由于航空制造院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本次托管是在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因此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制造院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通知中航高科。中航高科已于2021年4月2日公告了收购人编制的《中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航空制造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航高科的股份。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黄娜

程璇

2021年4月7日